

银川能源学院文件

银能院〔2020〕86号

关于印发《银川能源学院学科带头人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加强学校学科梯队建设，经学校研究，根据学校实际，现将《银川能源学院学科带头人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银川能源学院学科带头人管理办法（暂行）



附件

银川能源学院学科带头人管理办法（暂行）

学科带头人是学校学科教学的带头人和骨干力量，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认真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敬业爱生，为人师表，富于创造性思维和开拓意识，能把握学科发展方向，学风严谨正派，教学业务过硬，并在教学科研工作中有较高声誉的优秀教师。为了加强学校学科梯队的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条件

学科带头人是学校正式职工，必须具备教授职称。

二、业务条件

（一）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教风端正，为人师表，在师生中具有很高威信。

（二）对所教学科具有系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绩和科研成果突出，积极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教学业务和科研能力。

（三）2012年以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核心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以上；或区级以上有影响力的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专著2部以上；或者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教指委推荐教材）教材2部以上。

(四)主持过地(市)级重点科研课题(须提供相关证明)3项以上;或主持1项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三、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申请人向学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学院组织专家评议,初步确定学科带头人推荐名单,上报学校。

(二)学校组织专家对上报学科带头人评估审核,对被推荐人材料进行核实(重点审查其申报材料、证书和业绩等,是否真实、齐全)。

(三)学校学术委员会对学科带头人进行审核评议,确定学科带头人建议人选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批。校办会审批通过者,由学术委员会主任聘任,任期4年,签订学科建设任务书。

(四)学科带头人确定后,学校给予学科带头人良好的工作环境,保证学科带头人的工作条件。

四、奖励机制

学科带头人享受学科带头人津贴,标准为10000元/(人·年),年底统一发放,年底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发放。

五、管理与考核

(一)学科带头人考核指标

1. 学科带头人在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工作。
2. 负责制定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3. 负责科研团队和学术梯队的建设规划和青年教师的培养计划。努力争取创造条件，力争联合培养专业硕士。
4. 学校鼓励学科带头人及团队积极与区内外大中型企业或科研院所交流合作，开展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
5. 学科带头人积极开展本学科领域的科学的研究工作。
6. 学科带头人每年至少组织 2-5 次高水平学术会议。
7. 任期内完成以下三项之一：
 - (1) 自然科学类学科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奖励步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排名前十）、或二等奖（排名前七）、或三等奖（排名前五）；社会科学类学科获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政府决策咨询成果奖等省级一等奖（排名前十）、或二等奖（排名前七）、或三等奖（排名前五）。

(2) 新增主持省部级科学的研究项目 1 项。

(3) 自然科学类学科第一作者发表 SCI、EI 论文 1 篇及以上，或者中文核心论文 3 篇及以上，或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社会科学类学科在国内权威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或 C 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出版独著（合著）1 部，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教指委推荐教材）教材 1 部以上。如申请人指导年轻教师开展学术研究，最终成果如青年教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需为通讯作者。

（二）考核

1. 负责学科工作计划的制定和工作任务的落实，确保本学科

在区内外有较高学术地位，并顺利通过学校组织的各类评估与检查验收。

2. 确保形成有学术影响力、竞争力且相对稳定的学科学术梯队和研究方向。

3. 学校滚动遴选和动态管理原则，实行目标管理。学科带头人4年为一届，任期满后重新参加下一轮遴选。

4. 学校按照按照学科带头人考核指标进行年终考核和届末考核。

5. 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学科带头人的资格：

（1）违反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

（2）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损失；

（3）有剽窃、抄袭、学术造假行为。

被取消学科带头人资格，以及聘期考核为不合格者，4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担任学科带头人。

六、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抄送：院领导。

银川能源学院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印发